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4 年 7 月 11 日，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组织在盱眙县召开了“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监理单位（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环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 17.5 千米，堤防加固 4.45 千米，新建挡墙 63 米，新建护坡 3.378 千米，新（拆）建建筑物 18 座。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358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4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0%。

工程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以下变动：分别取消和调整了 1 座滚水坝。由于减少了工程量，施工期减少了环境影响，且变化的工程在原工程施工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总体来看，变化工程带来的环境影响很小。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相关规定，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加强了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和宣传，提高了其环保意识；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限制了施工范围。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了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不占用基本农田；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了相关水保措施，

目前施工迹地植被已基本恢复。

(二) 工程严格落实了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弃土区清淤底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三) 工程严格落实了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采取了洒水降尘，安装了滞尘防护围挡，采用了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装卸建筑材料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严格控制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弃土区布置在距离居民点 100 米以上，并避免布置在居民集中区域的主导风向上风向，四周设置了围挡，加强了弃土区管理。

(四) 工程施工期采用了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在路过居民点路段进行减速、禁鸣，未进行夜间施工；工程运行期泵站采取了厂房隔声措施。项目采取了相关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扰民和与工程施工噪声相关的环保投诉事件。

(五) 工程施工期在施工区设置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均为一般性建筑垃圾，优先进行了回用；弃土运至弃土区堆置，工程结束后进行了场地平整并播撒草籽恢复绿化；工程运行期，沿线各闸站管理人员不在现场住宿，无固废产生。工程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未爆发与工程相关的传染性疫情，施工区生活饮用水为临近村的自来水及外购桶装纯净水，场地内不设置食堂。

(七) 建设单位加强了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配置了消防器材、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开展了风险应急、安全教育宣传、培训；施工单位定期检查、维护机械设备。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八)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开展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了相关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未发生过与工程相关的环保投诉事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收集处理；根据施工期的地表水水质

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施工期间未发生水污染事故，故本工程施工未对周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期采取了燃油废气、施工扬尘、恶臭控制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弃土区大气污染物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 TSP、 SO_2 、 NO_x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因此，本工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间采取噪声措施后施工区周边居民点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根据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巡视调查，工程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对工程区及其附近敏感点造成较大环境影响，且噪声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噪声方面的投诉。

施工现场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进行了及时清运和处理，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根据工程验收期监测数据可知，工程周边地表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工程运行未对其涉及河道的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工程运行期泵站厂界噪声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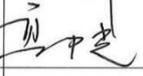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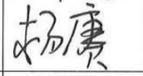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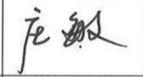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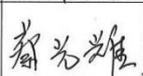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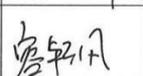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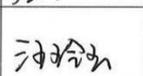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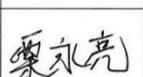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4年7月11日

职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钱伟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主任/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高中光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技术负责人/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杭维琦	原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研高		特邀专家
	杨赓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庄敏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副主任/工程师		建设单位
	刘志伟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科员		建设单位
	常贵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工		设计单位
	蔡光耀	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监理单位
	容轩风	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汪玲玉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栗永亮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杨慧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